從農化系到調查局：淺談生涯規劃及職涯轉換

講者：吳佳恩 專員

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第六組
黃于珊 B12603048
顏郁芹 B13603025
詹靜蓉 B13603003
吳若君 B13603011
呂承穎 B13603018

講座心得

從農化系到調查局：淺談生涯規劃及職涯轉換

講者：吳佳恩 專員

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第六組

黃于珊 B12603048

顏郁芹 B13603025

詹靜蓉 B13603003

吳若君 B13603011

呂承穎 B13603018

一、心路歷程分享

在這次演講中，吳佳恩學長分享了他從台大農化系畢業、進入研究所，最後跨領域考取法務部調查局的心路歷程。他坦言，大學時期對未來並沒有清晰的規劃，僅是照著課表完成課業，並未特別思考職涯方向。進入研究所後，實驗進展不順、成果難產，讓他開始反思自己是否真的適合走學術研究這條路。這段過程雖然挫折，卻也培養了他面對困境時分析問題、尋求解方的能力，為他日後辦案打下紮實基礎。

服兵役時，他透過一位準備調查局特考的學長，開始接觸並了解這個領域，對調查工作的多元性與挑戰性產生興趣。退伍後，他毅然報考調查局，並花了一年時間準備刑法、憲法與經濟學等考科，最終順利錄取。進入調查局後，他發現與學術生活最大的差別，是辦案時必須獨立完成判斷與決策，不能再像學生時期一樣依賴師長或同儕。從一開始的不適應，到後來能夠獨立撰寫法律文書、分析案情，他一步步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專業能力與信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學長並不認為農化背景與調查工作之間毫無關聯。反而，他認為農化系所訓練出的邏輯推理、資料整理與耐心分析，與調查工作高度契合。從撰寫實驗報告到整理監聽譯文、從閱讀科學文獻到研讀法律判決，這些跨領域技能的轉換，正是他成功轉型的關鍵。這段歷程不僅展現了他的勇氣與適應力，也讓我們看見「科系出身不是侷限，是起點」，未來方向，取決於我們選擇如何運用手中的能力。

二、從農化到調查局：跨域的專業應用

吳學長指出，農化系的學經歷對於邏輯思維、資料整合與書寫能力上的養成有著很大的幫助，這些技能也與調查工作所需高度相符。尤其當檢舉函到來或檢舉人做筆錄時內容多半是碎片化或空泛的，需要依靠調查官來從中找出跟案件有關的部分。

大學的許多經歷也與調查局雷同。例如，在案件監聽中需將片段對話統整成法官可理解與法律上習慣的敘述，與農化實驗報告撰寫相似；從龐雜資料中抽取重點，調查局工作時學習各種先進工具或系統時需要閱讀大量說明，亦如同研究過程中培養出大量閱讀文獻跟整合資料的能力。此外，農化系眾多實驗課程中所鍛鍊出的細心與耐心，也對於偵辦過程中的分析與資料處理大有助益。

學長特別強調進入調查局後時常需要書寫許多移送書、搜索票聲請書等法律文件。其中對於文字的使用及內容的架構性、邏輯性尤為注重。在大學時系上各個實驗課程所要求的研究報告與心得撰寫中無形的鍛鍊了書寫的邏輯性及連貫性，不只是減少了進入機關的適應問題，也是調查官所需培養的重要能力之一。

三、辦案實錄與調查技術

吳佳恩學長以兩個案件分享辦案實況，第一個是司法官集體貪瀆案，案件承辦人需要長期監聽此案的關係人，包含司法官的婚外情對象，甚至不止一個對象要監聽，每天進辦公室就是要戴著耳機長期監聽，而每月要整理監聽譯文繳交法院審查。關於

跟監則是要忍受烈日，在高等法院外待整天，寸步不離，避免錯過關鍵的收賄畫面或證據。行動蒐證過程中需分組合作、耐心等待時機，且必須有高度的警覺心，當察覺自己被發現時，要儘速告知同伴，隨時替換。而在問訊時也需依照對象性格調整策略，從心理與邏輯盲點突破嫌犯心防。

吳佳恩學長還有提到另一個他偵辦的案子：冒名地政士詐貸案，嫌犯冒用他人名義辦貸款，必須透過手機號碼、車牌等資訊層層追查，而在監聽嫌犯手機過程中，發現他會在特定時間出現在某地，且車上有許多危險物品，因此學長向上級申請配槍及穿著防彈背心，結果到了現場制伏嫌犯後，打開車門發現只有一支球棒，當時在台下聽學長講到這段的我們整個大笑出來，真的是同時充滿風險及挑戰性但又蠻有趣荒唐的故事。

四、調查局的多元任務與訓練歷程

吳佳恩學長也向我們介紹了他進入調查局前的訓練過程，除了需要參加並通過筆試、體測及面試的調查人員特考外，還需要在展抱山莊進行為期一年的密集訓練。在集訓中會學到許多身為調查人員需要具備的技能，包含偵查、情資分析、法律實務，還有射擊、防身術等，以跟蹤技巧為例，除了在展抱山莊進行模擬訓練外，還會有到外勤單位實習的機會。結訓後才會將通過考核的學員分發至各個不同的單位，如北機站組或局本部等，開始著手從事調查官的各項業務。

調查局的任務相當多元廣泛，每個任務會有不同批的調查官來進行，以國安維護犯罪調查方面，有的調查官負責建立人脈情資搜集，有的從大盤下手打擊毒品等辦案的部分，以支援管理跨域合作方面，有的負責進行案件或植物DNA或親子鑒定的偵查鑑識，有的負責跟民眾溝通，還有跨國合作等任務，可以試著照自己的想法或專業去選擇想要進行哪種面向的工作。

五、成為調查官需具備的核心能力

1. 研析案情：能夠從舉報信件或各類資訊中迅速掌握案情重點，準確辨認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並具備初步法律判斷能力，以作為後續調查方向的基礎。
2. 問題解決：針對不同案件特性，設計合適的偵查手段與資料調取策略。例如，如何合法調取通聯、金流紀錄，或進行數位鑑識，並根據調查進度靈活調整行動方案，有效排除困難與障礙。
3. 團隊合作：調查工作往往需與不同單位協力進行，例如偵查組、監聽組、技術組等分工協調，特別是在執行跟監、監聽或搜索任務時，團隊間的默契與分工效率將直接影響任務成敗。
4. 人際互動：調查官需頻繁與檢察官、其他司法機關人員、案件關係人甚至一般民眾互動，必須具備良好溝通與協調能力，能在堅持原則的同時，建立互信合作的關係。
5. 表達能力：無論是對內推動案件進度，或是對外與地方人士建立良好關係，都需具備清晰有邏輯的表達能力，能夠將調查成果、偵查意圖或任務目標，準確傳達給相關人員。

6. 簡報製作：調查過程中需將複雜案情進行條理化整理，並透過圖表、時間軸或關聯圖像化呈現，以利向上報告、跨單位協調，或作為將來起訴證據的重要輔助資料。
7. 終身學習：隨著科技發展與犯罪手法不斷演變，調查官需具備高度學習動機與自我提升能力，持續掌握數位偵查、金融犯罪、資安等新興領域知識，保持調查效能與專業競爭力。

六、心得

吳佳恩學長這次為我們介紹了一個很新奇的職涯選擇，調查局的工作我常在電影裡看到，跟蹤、破案、與犯人對峙，我也對這職業有很多的好奇，很高興學長這次能為我們演講，使我更加了解這個看起來相當酷炫的工作。這堂演講中讓我理解到，從學習到從業的過程並不是一條必定的路徑，而是透過自身多方嘗試與摸索，逐漸修正出適合自己的道路。學長所分享的經驗也說明了，就算，橫跨不同領域的行業，從三類組的農化系畢業跨足到普遍觀念認為是一類組學生從事的調查局，過去所累積的能力與經驗也不代表毫無用處，而是能透過不同呈現方式加以使用、變通。除此之外，學長分享在調查局所面對的挑戰及甄試過程，讓我對於公職人員有更加確切的理解與概念。

原本以為農化系所學的內容，如有機化學、分析方法、實驗技巧，未來可能只能應用在農業、食品、環境等相關產業。然而，學長以自身經歷證明，即使是這樣一個看似與「調查局」毫不相關的科系，也能成為他進入公職、發揮所長的重要基礎。這讓我重新看待自己目前所學的價值，也對未來充滿更多可能的想像。

學長提到，調查官的工作內容涵蓋案情研析、資料整合、邏輯推理、報告撰寫與團隊協作，這些工作其實和我們平時在系上所接受的訓練並不衝突。舉例來說，我們在分析實驗數據時，不僅要觀察細節，更要從混亂的現象中找出規律與合理推論，這樣的邏輯能力，與學長在辦案過程中「從資訊中抽絲剝繭」的工作方式，有著驚人的相似。

學長最後送給我們一句話：「勇敢跨出第一步，下一步自然會出現。」這句話對我來說不僅是職涯上的提醒，更是一種面對未來不確定性的鼓勵。原來我們不需要被所學所侷限，重點是要把握當下所學，把每一堂課、每一份報告、每一次實驗都當成累積能力的過程。未來會走向哪裡或許仍未知，但只要願意行動，農化系的背景也能通往無數想像不到的可能。

從農化系
到調查局
PEACE WILL
GET US
THROUG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